

公利医院医疗技术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 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上理工研〔2025〕10 号），经上海理工大学公利医院医疗技术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制定本学院 2026 年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和上海理工大学各类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二）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三）导师意见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四）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自分开评审。硕士研究生评审时不分年级，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医学技术两大类分开评审。博士研究生参与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评审，以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要求为评审标准；

（五）总评分满分为 100 分，分为 4 部分分别评分，再进行汇总

1、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 30 分；

2、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满分为 50 分；

3、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满分 5 分；

4、汇报答辩满分为 15 分。

二、参评条件

（一）学籍情况符合以下第 1-3 条：

1、所有在规定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学习）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2、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因响应国家政策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应征入伍等而延迟毕业的在籍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其他个人原因延迟毕业的在籍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课程学习成绩良好，不能有课程考试、考察不及格或重修的情况；

（三）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托福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3、雅思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四）按照评定细则，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不包括科技竞赛）的得分须大于等于 3 分。

（五）如有研究生符合以下任意一条，则不具备评定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办法或细则，受到各类处分或通报批评；

2、在校期间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导师认定不参与评定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的。

三、评定细则

（一）课程学习成绩（满分 30 分）

1、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参评时使用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后的录取成绩作为课程学习成绩。公式如下：

$$\text{录取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5\%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5\%$$

推免生直接使用复试成绩进行参评。

2、二年级、三年级的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内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的加权平均分来作为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单科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课不在计算范围内。

3、课程学习成绩按照以上各类成绩乘以 0.3（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计入总评分。

（二）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等（满分 50 分）

1、参评范围

（1）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的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时间等（含学术论文的投稿日期和录用日期、专利的申请日期和授权日期等）须为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后；其它年级研究生获得的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时间等（含学术论文的投稿日期和录用日期、专利的申请日期和授

权日期等）须为入学报到之后。

（2）参与评定的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截止日期（含学术论文的投稿日期和录用日期、专利的申请日期和授权日期等）为 2026 年 9 月 19 日。2026 年 9 月 19 日 15:00 前，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新入学研究生除外）获奖须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

（3）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获奖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

2、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的满分为 50 分，分为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科技竞赛获奖，3 个部分分别评分，再进行汇总。

3、论文总分为 30 分。如果各类学术论文得分总和小于等于 30 分，则按照实际得分进行计分；如果得分总和超过 30 分，则按照 30 分进行计分。以下为各类研究成果得分表：

级别	得分 (分/篇、项)
SCIE 1 区期刊论文，已有 WOS 检索号 没有检索号的-5 分	15
SCIE 2 区期刊论文，已有 WOS 检索号 没有检索号的-5 分	10
SCIE 3 区期刊论文，已有 WOS 检索号 没有检索号的-2 分	5
SCIE 4 区期刊论文，已有 WOS 检索号 没有检索号的-2 分	5
EI(核心)期刊论文，已有 EI 检索号	4
国内中文 A 类期刊论文	3

B 类期刊论文、被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2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著	1

(1) 研究生参评的各类研究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录用通知等同发表。

(2) 硕士研究生参评的各类研究成果原则上应为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物理排序第一。研究生教育系统中的主导师物理排序第一、硕士研究生排序第二（两者第一单位均须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研究成果，若确为硕士研究生实际参与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需提交导师签字的《承诺书》，等同计分。

(3) 论文类别按照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最新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学术期刊源及其科研论文的分类实施细则》文件执行。期刊论文仅计算研究型 and 综述型的期刊论文，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4) SCI、SCIE 源刊分区按中科院期刊分区表（2025 年大类）划分。EI（核心）收录期刊论文以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4、科技竞赛获奖总分为 10 分。如果各类科技竞赛获奖得分总和小于等于 10 分，则按照实际得分进行计分；如果得分总和超过 10 分，则按照 10 分进行计分。

(1) 科技竞赛分为 I 级竞赛、II 级竞赛、III 级竞赛，相应得分如下：

类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I 级竞赛	25 分	20 分	15 分
II 级竞赛	10 分	8 分	6 分
III 级竞赛	5 分	3 分	1 分

注：I 级竞赛为国家部委主办的科创竞赛，II 级竞赛为国家一级学会主办或省部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科创竞赛，III 级竞赛为学校或省部级地方学会。

(2) 若研究生以同一个参赛题目参加同一个竞赛，仅计最高得分奖项。

(3) 各项竞赛只计算排名前 3 人，比例按照 5:3:2（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比例为 3:3:3）划分奖项得分。若只有 2 人，比例按照 6:4（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比例为 5:5）。

（三）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满分 5 分）

1、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获“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国家级 5 分、市级 3 分、校级 2 分。

专项类：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校级及以上 2 分。

2、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类

校级及以上文体类竞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鼓励性奖励不计分；

院级文体类竞赛：一等奖 1 分，二、三等奖 0.5 分，鼓励性奖励不计分；

参与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均计 1 分，须有活动证明、志愿者证书等佐证材料。

注：

(1) 同年度同类别奖励取最高项加分，同类别的至多统计 2 项。

(2) 只认定研究生就读期间所获评荣誉。

(3) 需在班长处核实原件，交复印件。

(四) 汇报答辩（满分 15 分）

汇报答辩时，评审委员会的老师根据参评研究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对课程学习成绩和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等的得分进行审核和审定。

汇报答辩的得分，为实际参加汇报答辩打分的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分的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汇报答辩综合考察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工作和集体活动。参加汇报答辩的研究生需准备最多 3 分钟的电子讲演稿。

已经提交申报材料、没有参加汇报答辩的研究生，视作自愿放弃参评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四、其它

此评定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公利医院医疗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9 日